附件

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查通报项目、单位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及参建各方信息** | **存在的问题** |
| 1 | 项目名称 | 淮安市红星都会广场项目（1#楼、3#楼、4#楼、5#楼、地下室）施工总承包工程 | 1.中庭部位脚手架连墙件设置在梁下口，与方案和规范要求不符。2.外脚手架水平防护网垂直间距超过10米。3.楼梯部位临边防护搭设滞后。4.中庭部位高大模板支撑架体立杆对接接头在同步内，剪刀撑设置不足。5.二次结构施工脚手架无防倾覆措施，作业面无防护且堆载过大，工人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。6.中庭位置搭设的落地式操作平台，平台高度11米、宽度3.2米，高宽比超过3:1，项目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。7.楼层配电箱内设置活动插座，箱门跨接线未使用编制软铜线；8.塔式起重机专用配电箱内漏保使用不规范，现场为75mA。9.2#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，不便于检查地脚螺栓。10.2#塔式起重机平衡臂走台以及休息平台上堆放杂物（吊钩钩头，连接螺栓）。11.2#塔式起重机附墙杆可调丝杆两端锁紧装置未锁紧。12.超危工程实施过程资料部分未上传至“省安管系统”。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楼层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用水。 |
| 建设单位 | 淮安新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上海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严立勇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李荣 |
| 2 | 项目名称 | 丹阳市江苏新远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＃厂房 | 1.落地式外脚手架方案编制依据缺少GB55023-2022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，方案内容无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。2.外脚手架施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3.木工加工棚圆盘锯无防护罩。4.落地式外脚手架西侧和南侧暂不能设置连墙件时未采取防倾覆措施。5.落地式外脚手架北侧门洞加固措施不规范。6. 2号塔机起重量限制器位置，滑轮与防跳绳装置之间间隙偏大。7.塔机上开口销使用不规范，锈蚀严重，未双向打开。8.项目月自评资料、超危工程交底记录表未在“省安管系统”上传。9.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。10.项目经理不能在项目现场履职。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1.消防防火技术方案编制依据缺少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50720-2011）。2.木工加工棚材料堆放混乱、木屑未及时清理。 |
| 建设单位 | 江苏新远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丹阳市银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吴萍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正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唐亚平 |
| 3 | 项目名称 | 盐城市联东U谷-亭湖智能制造园项目1#-3#厂房、5#配套用房、6#厂房、8#-28#厂房 | 1.25#楼落地式外脚手架部分连墙件松动、外架作业层距离外墙超过300mm未设置水平防护。2.25#楼未搭设上屋面安全通道、二次结构操作架缺少上下通道。3.现场安全防护棚长度不足，建筑高度超过15米、防护棚不足3米。4.25#楼落地式卸料平台搭设高宽比大于3:1。5.室内二次结构装饰落地式脚手架拐角处缺立杆，大横杆未中断，立杆水平间距大于2米，抛撑设置较少，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多数设置在同步同跨内。6.二次结构装修脚手架多处扣件崩开脱落，立杆弯曲变形。7.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楼梯口、电梯井口、孔洞口、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安全警示标志。8.塔吊司机攀爬未使用防坠器。9.吊臂所有开口销均未双向打开，吊臂多处腹杆疑似开裂。10.变幅机构钢丝绳采用镀锌钢丝绳。11.混凝土吊斗钢丝绳受压变形（报废），无保护措施。12.未见项目经理危大工程带班生产记录、未见专职安全员危大工程实施旁站记录。13.作业电工无证上岗。14.总配电室无工作照明，分配电箱设置的位置极不合理，违反规定上锁，工业防爆插头无PE线。15.部分未端开关箱无电箱门，部分一箱多用，检修作业时安全措施不到位，未悬挂警示牌。16.晨会制度流于形式走过场，未按规定定期签名。17.项目负责人未在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履职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。18.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支付计划、使用要求、调整方式等条款。19.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。20.项目有超危工程1个，实施过程未在“省安管系统”上传相关资料。21.“省安管系统”无项目自查、企业检查、标准化月评记录，无晨会照片上传记录。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1.消防安全专项方案中编制依据缺少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50720-2011）。2.临时消防设施布置图与现场不符、现场无临时消防用水。3.24#厂房内及北侧堆放可燃材料及垃圾，未配备消防器材。4.施工区域未配置消防用水和消防器材。5.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施监理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消防措施。 |
| 建设单位 | 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苏州市新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金卫芳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润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沈鹏 |
| 4 | 项目名称 |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GZ3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| 1.现场5号塔吊，司机操作室内未配备灭火器，侧面窗户有遮挡。2.《群塔作业专项施工方案》未组织方案技术交底、使用安全技术交底。3.现场箍筋未采用专用框蓝装运，采用钢管穿插吊运。4.二级配电箱未按规范可靠设置，地面未硬化，重复接地长度不足70cm，入地不足40cm；电工巡查试调记录停留于2023年3月；无用电去向标识；两组线路PE线中断，PE线作为相线C相电源线使用，未有效连接到用电设备末端。5. 16#、17#钢筋机械塔吊覆盖范围未设置防护棚。6. 6#楼一层楼层内洞口临边无防护。7.高大模板支承方案交底人员签字不全，生产经理、施工员未参加交底；方案交底、安全技术交底均为4月20日，两次交底内容完全相同，专项方案论证审批日期为4月30日；项目经理未参加超危工程验收，专项验收表未使用盘扣支承架验收表，使用普通钢管验收表。8. 6#外脚手架滞后低于作业面，模板支承扫地杆、水平杆缺失严重，梁底支承缺纵向水平杆，部分立杆悬空，局部立杆间距大于方案900mm的要求，剪刀撑未见。9. 3#楼脚手架局部立杆间距大于方案1500mm的要求，三层结平连墙件设置不到位，脚手架离墙距离过大未做处理，局部地基下沉采用旋转扣件搭接，安全通道内没有上下通道，大部分房号未设置人员进出通道，安全防护棚。10. 10#楼脚手架开始搭设立杆时，未按照规范要求每隔6跨设置一根抛撑，直至连墙件安装稳定后方可拆除。11. 17#楼落地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。12.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未认真落实《安全日志》制度，项目部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部分记录不实，超危大工程两次交底签字不符合要求。施工现场消防、扬尘治理方面：食堂燃气灶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。现场安装班组库房内材料未按照规格码放。油漆未存放在危化品库房。现场部分裸土覆盖不到位。现场废木材和加气砖未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覆盖。 |
| 建设单位 | 扬州绿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郭超 |
| 监理单位 |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冯建国 |
| 5 | 项目名称 | 泰州市滨江镇飞鸿路东侧、文化东路北侧房地产开发项目 | 1.洞口防护缺。2.悬挑脚手架底层未封闭。3.隔离开关无可见分断点。4.建筑焊工、建筑信号司索工、建筑架子工、建筑电工未持证上岗。5.三级安全教育学时不足。6.超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结果为修改后通过，未重新审批即实施。7.配电室无防止小动物侵入措施。8.塔吊覆盖范围内二级箱未设置防护棚。9.配电箱未设置重复接地。10.塔式起重机钢丝绳润滑缺失。11.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操作档杆防误触按钮失效。12.塔式起重机小车车轮踏面磨损严重。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1.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，施工总承包与各专业分包单位未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2.建设单位未牵头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3.施工现场木料堆放区、动火作业区等重要场所及部位未设置消防警示标志，宿舍区、办公区等未设置临时疏散指示标志。4.易燃可燃危险品余料的管理不符合要求。5.临时室外消防水的给水管径为DN75不符规范要求。6.生活区、办公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。扬尘治理方面：1.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使用。2.楼层施工垃圾高空抛洒，垃圾清运不符合要求。 |
| 建设单位 | 泰兴市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河南彦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|
| 项目经理 | 蔡荣杰 |
| 监理单位 | 泰州市众信建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吉革 |
| 6 | 项目名称 | 连云港市天誉未来城一期26-A#楼、26-地下室 | 1. 26#楼电梯井防护门搭设不规范，现场使用钢管扣件搭设未设置挡脚板、防护高度小于1.5m。2. 26#楼施工升降机两侧钢管扣件式脚手架开口端未设置横向斜撑。3.密目式安全网破损较多。4. 26#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工况下仅设置两道支座，自由端大于6m，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临时拉接。5. 20#塔式起重机零位保护失效、变幅限位失效、主结构（通道位置）锈蚀严重、风速仪缺失、上停止限位失效。6. 26-A#一级箱PE线未使用黄绿线标记；7. 19#二级箱PE线有中间接头处。8.企业技术负责人未参加超危工程专家论证，也未委托同职称技术人员参加。9.省安管系统个别资料上传错误（签到表错传未专家报告）。10.企业未按规定开展项目检查。11.省安管系统上传晨会资料不连续。12. 26#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堆载材料。13.个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项目总监未审核签字。

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1. 26#楼室内消防水设置到13层，主体施工至23层，临时消防设施严重滞后。2.施工料具未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，木材集中存放处未放置消防器材。扬尘治理方面：1.建筑垃圾随意丢放。2.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系统，积水较多。3.裸露土方未采取绿化和网膜覆盖。 |
| 建设单位 | 连云港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连云港市华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李占山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永发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滕美云 |
| 7 | 项目名称 | 宿迁市光辉四季嘉苑8#、9#、P4#楼 | 1. 10#楼15层施工升降机停层平台处外脚手架连墙件被拆除。2. 10#楼采光井位置脚手架搭设与方案要求不符，脚手板未满铺、缺少横向支撑。3. 10#楼悬挑脚手架开口部位未设置横向斜撑，脚手架作业层距离外墙超过300mm未采取防护措施。4. 10#楼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，电梯井水平防护滞后。5. 10#楼悬挑卸料平台验收牌信息缺失。6. 10#楼最上层悬挑层（施工升降机位置，3跨约5米宽）在未拉设上拉杆的情况下，将下方支撑架体进行拆除后未采取架体加固措施。7. 9#楼施工升降机层站门与防护间距大于150mm。8. 9#楼施工升降机重量显示器不灵敏。9. 10#楼施工升降机附着方式与说明书不一致。10.施工升降机防坠实验未定期开展。11. 10#楼塔式起重机安装告知未填写日期、人员上下通道未搭设、塔机主电缆未分段固定，电缆卸荷不到位；13.10#楼楼层内三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要求，存在一闸多机现象。14. 1名安全员没记录安全日志，1名现场编写。

施工现场消防方面：1. 10#楼临时消防设施配置缺少消防水带、枪头。2.消防柜消防设备没有定期维护，缺少消防设备，消防演练流于形式。扬尘治理方面：1.建筑垃圾建筑材料随意丢放，未设置排水设施。 |
| 建设单位 | 宿迁创歌置业有限公司 |
| 施工单位 |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项目经理 | 张思栋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项目总监 | 陈城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|  |